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件一 — 說明函件.....	7
附件二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天山廳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33至37頁所載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份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33至3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33至37頁所載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聞路29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永樂街235號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
26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如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53,795,900股股份計，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0,759,180股股份(假設概無動用購回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115,379,590股股份。

此外，待通告所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將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根據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下的20%限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

為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並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並對其他內部管理的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通過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某些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並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細則。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部分，整體而言與香港的上市規則及法律並無抵觸。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來說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13.39(5)條所載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西松江英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53,795,9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15,379,59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以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合法批准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時對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進行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8.900	7.000
5月	7.490	5.500
6月	8.190	6.150
7月	8.050	6.820
8月	11.500	7.010
9月	10.160	7.480
10月	8.510	6.730
11月	8.660	6.880
12月	9.060	7.480
2023年		
1月	11.980	8.440
2月	12.000	9.210
3月	10.360	8.6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00	8.64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森松控股」) 持有7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0%權益。森松控股為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前稱為森松控股有限公司)及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之受控法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森松控股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森松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72.2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最低百分比。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或使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董事權益披露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新章程細則提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的細節如下。除另有規定外,以下所述的條款、段落和條文為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條文：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釋義</p> <p>「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體(包括軟盤或光盤)傳送(包括數碼形式傳送)的通訊；</p>	<p>修改原有「電子通訊」定義為：</p> <p><u>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或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u></p>
	<p>新增以下定義：</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混合大會」指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7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4(1)條所賦予的涵義；</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54條：</p> <p>54.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本公司收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書且該股東持有的投票權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則董事必須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說明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打算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該請求書可以複印文件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予本公司，並且必須由發出的人士進行認證。</p>	<p>建議章程細則第54條作出下列修改：</p> <p>54.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本公司收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書且該股東持有的投票權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u>(在<u>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u>，則董事必須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說明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打算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該請求書可以複印文件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予本公司，並且必須由發出的人士進行認證。<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通過以下方式：(a)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於第67條規定的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或(c)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60條：</p> <p>60. 待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為清晰起見，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如有)的情況下，以下事項均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p> <p>(1) 本公司名稱的變更；</p> <p>(2) 對本章程細則的變更，但變更本章程細則中對本公司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可由普通決議案通過；</p> <p>(3) 減少本公司的股本；</p> <p>(4) 解除本公司回購合約；</p> <p>(5) 授權本公司就贖回或回購其自身股份支付資本；</p> <p>(6) 議決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p> <p>(7) 授權清盤人接受股份作為自願清盤出售本公司財產的代價；</p> <p>(8)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規例(如有)，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通過的任何其他決議案。</p>	<p>建議新增第60(6A)條：</p> <p>60. 待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為清晰起見，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如有)的情況下，以下事項均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p> <p>(1) 本公司名稱的變更；</p> <p>(2) 對本章程細則的變更，但變更本章程細則中對本公司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可由普通決議案通過；</p> <p>(3) 減少本公司的股本；</p> <p>(4) 解除本公司回購合約；</p> <p>(5) 授權本公司就贖回或回購其自身股份支付資本；</p> <p>(6) 議決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p> <p><u>(6A) 公司自願清盤；</u></p> <p>(7) 授權清盤人接受股份作為自願清盤出售本公司財產的代價；</p> <p>(8)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規例(如有)，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通過的任何其他決議案。</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64條：</p> <p>64. 大會通告須註明的事項</p> <p>(1) 每份大會通告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倘一項決議案(無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的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聲明。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有關會議重要資料。</p> <p>(2)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份大會通告亦須在合理明顯之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為股東。</p> <p>(3)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每份大會通告上均須註明有關地點。</p>	<p>建議章程細則第64條作出下列修改：</p> <p>64. 大會通告須註明的事項</p> <p>(1) <u>每份大會通告須指明會議的(a)會議之地點(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運用任何技術讓在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需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且該通知包括一項表明此意的聲明，則需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該會議前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c)會議日期及時間；及(d)將於會議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u></p> <p>(2) <u>倘一項決議案(無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的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聲明。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有關會議重要資料。</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3)(2)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份大會通告亦須在合理明顯之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為股東。</p> <p>(4)(3)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每份大會通告上均須註明有關地點。</p>
<p>章程細則65條：</p> <p>6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p> <p>有關考慮及採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聘任新的核數師以接替退任的核數師，確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表決的一切事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p>	<p>建議章程細則第65條作出下列修改：</p> <p>6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p> <p>有關考慮及採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聘任新的核數師以接替退任的核數師及罷免核數師，確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表決的一切事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67條：</p> <p>67.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p> <p>董事會有酌情權以電子通信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然而，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通信方式舉行大會的其他地點的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同樣能被所有其他人士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p>	<p>建議以下條文取代章程細則67條：</p> <p>67.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p>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有關釐定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建議章程細則加入／修改以下條文：</p> <p>67A.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但如提及電子會議，則下列規定須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第67條所提述的「股東」應包括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若為混合會議的情況，倘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於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u>(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時間之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地點的條文。</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67B. 參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會議並投票</p> <p><u>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該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會議之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 data-bbox="810 278 1110 312">67C. 會議中斷及延期</p> <p data-bbox="887 370 1390 583"><u>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倘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87 644 1390 902"><u>(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7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87 963 1390 1087"><u>(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u></p> <p data-bbox="887 1149 1390 1315"><u>(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d) <u>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67D. 會議安排</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67E. 會議推遲及變更</p>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押後會議之後但於其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電子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但須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就電子會議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董事局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本條將受下列各項規限，但如提及電子會議，則以下應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和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u>(a) 當(i)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或(ii)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形式有所更改時，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1)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2)在不影響細則第7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u>(b) 當僅通告中指定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u></p> <p><u>(c)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u>67F. 保持電子設備充足</u></p> <p><u>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7A及67H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67G. 現場會議</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7A至67F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該等設施容許所有參與大會股東在會上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p>
	<p>67H. 未親身出席的會議</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7A至67G條，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u></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68條：</p> <p>68.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及押後會議</p> <p>如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股東大會如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將被視為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p>	<p>建議章程細則第68條作出下列修改：</p> <p>68.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及押後會議</p> <p><u>根據第67C條</u>，如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股東大會如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u>和／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u>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u>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將被視為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70條：</p> <p>70. 押後股東大會的延期權力</p> <p>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來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建議章程細則第70條作出下列修改：</p> <p>70. 押後股東大會的延期權力</p> <p>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和／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u>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來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及(倘適用)電子設備</u>，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71(2)條：</p> <p>71. 以投票方式表決</p> <p>(2)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並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p>	<p>建議章程細則第71及第71(2)條作出下列修改及建議新增章程細則第71(3)條：</p> <p>71. <u>股東表決</u>以投票方式表決</p> <p>(2)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並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u>表決(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會或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3) <u>在不違反第71條規定及第79條限制的前提下，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對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u></p>
<p>章程細則第79條：</p> <p>79. 表決限制</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p>	<p>建議章程細則第79條作出下列修改：</p> <p>79. 表決限制</p> <p><u>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u>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85(2)條：</p> <p>85. 法團由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行事</p> <p>(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如此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p>	<p>建議章程細則第85(2)條作出下列修改：</p> <p>85. 法團由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行事</p> <p>(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如此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u>發言及</u>個人舉手表決權(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98(2)條：</p> <p>98. 委任董事</p> <p>(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有資格在會上重新獲選連任，惟如此退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p>	<p>建議章程細則第98(2)條作出下列修改：</p> <p>98. 委任董事</p> <p>(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u>於其任命後</u>本公司<u>首個</u>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有資格在會上重新獲選連任，惟如此退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100(2)條：</p> <p>100. 董事離職</p> <p>(2) 本條細則第(1)(i)段所述的罷免，並不影響有關董事就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接替該名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下達特別通知。就罷免一名董事所召開大會的特別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的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交該名董事並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股東。任何按此被推選及委任來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只到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內。</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00(2)條作出下列修改：</p> <p>100. 董事離職</p> <p>(2) 本條細則第(1)(i)段所述的罷免，並不影響有關董事<u>在其任期屆滿前</u>就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接替該名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下達特別通知。就罷免一名董事所召開大會的特別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的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交該名董事並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股東。任何按此被推選及委任來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只到<u>於其任命後首個</u>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內。</p>

現行的章程細則條文	新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155條：</p> <p>155. 核數師</p> <p>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管。</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55條作出下列修改：</p> <p>155. <u>委任及罷免</u>核數師</p> <p>核數師的委任<u>及罷免</u>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管。</p>
<p>章程細則第156條：</p> <p>156. 核數師的酬金</p> <p>除《公司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一個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56條作出下列修改：</p> <p>156. 核數師的酬金</p> <p>除《公司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u>大多數股東</u>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一個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p>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根據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前提為一旦其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受影響，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應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4(c)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就此須受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限及遵守前述各項；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受到相應限制，前提為一旦其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受影響，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購回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6. 「**動議**以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以新增相當於以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該股份數目之有關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向大會出示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西松江英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orimatsu-online.com>)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5. 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或經由該名委託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其他文件。公司股東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公司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文件副本。
7.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真一郎先生、陳遠秀女士及于建國先生。